

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 | |
| | 评价年度 | 2022 年度 | 评价类型 | 财政评价 |
| | 委托评价单位 | 嘉峪关市财政局 | 评价机构名称 | 甘肃立诚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评价对象名称 | 嘉峪关市农业农村局 | | |
| 实施目的 | 为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采取“财政+第三方机构”模式，对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工作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衡量项目实施效果，为优化预算决策、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提供依据。 | | | |
| 资金情况(万元) | 预算安排资金 | 1111.00 | 实际到位资金 | 1111.00 |
| | 其中：中央财政 | 562.00 | 其中：中央财政 | 562.00 |
| | 省级财政 | 269.00 | 省级财政 | 269.00 |
| | 市级财政 | 280.00 | 市级财政 | 280.00 |
| | 实际支出资金 | 1111.00 | 结转结余资金 | 0 |
| | 预算执行率 | 100% | | |

二、部门绩效目标

| | |
|--------|---|
| 年度绩效目标 | 年度任务：嘉峪关市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7000亩。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 |
|------|---|
| 评价范围 | 嘉峪关市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涵盖中央、省级及市级下达的预算资金1111万元。 |
|------|---|

| | |
|-----------------|--|
| 评价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修订）；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 5.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46号）； 8.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9.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办〔2014〕22号）； 10.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11.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1〕12号）； 12.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农〔2021〕111号）； 13.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农业农村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农财函〔2023〕26号）； 14. 《中共嘉峪关市委 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峪关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嘉发〔2020〕20号）； 15. 《嘉峪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嘉峪关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嘉财绩字〔2022〕1号）。 |
|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31个，决策等四个一级指标占比分别为20%、20%、40%、20%。 |
| 评价办法 | 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

| | |
|------------------|---|
|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查阅财务资料、审核案卷资料、现场访谈、问卷调查及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计算分析、问卷调查、现场访谈进行分析、综合分析方法开展。 |
|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接受委托任务、熟悉项目实施流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现场访谈、问卷调查、实地调研、撰写报告、资料归档（2023年7月10日-8月10日）。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 | | | | | |
|---------------|-------------|------|---------|-------------|-------|---------|
| 综合评价结论 | 评价得分 | | 90.275分 | 评价等级 | | 优 |
| 绩效分析 | 指标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合计 |
| | 得分率 | 100% | 88.88% | 92.5% | 77.5% | 90.275% |

五、存在问题

1. 未制定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

六、有关对策建议

1. 健全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嘉峪关市农业农村局应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对项目的管理职责、进度计划以及项目质量要求等内容进行明确，进一步提高项目实施的规范性。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进行财务核算，对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使用范围、管理职责、执行期限、分配办法、申报程序、信息公开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进一步提高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同时，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资料进行搜集、整理、补充、完善，健全项目资料档案，对各项检查报告、检测数据，事后跟踪督查等形成成果运用。

2. 完善项目满意度调查程序。建议嘉峪关市农业农村局在项目过程中及完成后对项目受益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通过发放问卷或现场问询等形式，针对调查结果进行相应的整改，从而提高项目实施的效果和满意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是采取统筹规划评价工期、规范评价管理流程、严格评价机构筛选、强化评价过程管控、优化评价组织模式等措施，统筹推进项目实施。

二是采用第三方机构“内审+终审”、财政业务科与绩效科“初审+终审”

等机制，提高绩效评价服务水平和报告质量。

三是对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要求各有关部门举一反三、跟踪落实问效，充分发挥“以评促改”的积极作用，对标对表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做好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
